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松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正韜

葉綢膳

胡珈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

01 未補正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高培馨